



## 第二篇 性別與歷史

歷史是男性書寫的歷史，都是講述男性的故事？的確，傳統的歷史書寫向來以男性為中心，但浩瀚的人類歷史發展，卻是由兩性共同建立的。如何本於「客觀求真」史學精神，不僅只將以女性為主體的歷史書寫視為「補充」，而是「將女人還給歷史，將歷史還給女人」，達成「是為歷史，非為女性」的研究態度？本篇將著重以女性為主體的視角下重新討論性別（gender）在政治治理、經濟分工、婚姻家庭、法律財產、宗教地位、族群發展、國族宣傳、戰爭動員、性別認同、兩性平權運動的歷史發展與流變。試圖引導同學針對女性及性別議題進行探究與思考，建構歷史「求全窮盡」的多元面貌。



性別，經常是人們自我區辨或被他人定位的第一道基本資訊。究其實，兩性無論在過去或是現在，往往呈現多元的「面貌」，端看我們是否仔細將性別的視角帶入歷史或生活中進行探究。

**Q** 近代以來，女性極力掙脫傳統社會框架下的性別不平等，透過各項行動爭取平等與權益。時至今日，你是否認同性別之間已達平等？你知道歷史上的女性平權運動約始於何時？

英國女性慶參政百年／2018年英國慶祝女性獲得投票權一百週年，各地均有女性穿著選舉權運動服裝，上街重現當年遊行的盛況。



# 3

## 女性與政治

↑圖 3.0 哈莉特傳記電影劇照 電影拍攝於 2018 年，講述十九世紀非裔女性哈莉特，帶領其他奴隸一同脫離奴隸制度的傳奇經歷

歷史上美國貨幣的女性頭像並不多見，1979 年，美國女權運動家蘇珊·安東尼（Susan B. Anthony，1820～1906）的頭像登上 1 美元硬幣，她參與了南北戰爭（U.S. Civil War，1861～1865）前反奴隸制和禁酒運動，也在十九世紀美國女性爭取投票權的運動中扮演關鍵角色。2016 年 4 月美國財政部長宣布，面額 20 元美鈔的正面，將改為在美國廢奴運動中具有傑出貢獻的非裔美國女性哈莉特·塔布曼（Harriet Tubman，1822～1913）。塔布曼曾是一名非裔女性奴隸，她擺脫奴隸主之後，致力於幫助其他奴隸獲得自由；美國南北戰爭期間，她也曾帶領南方奴隸加入北方陣營，或潛入南方從事情報工作；她同時也是爭取婦女選舉權運動的一員。塔布曼將成為首位登上美鈔正面的非裔美國女性。

Q

從 1979 年與 2016 年美元上女性頭像的變化，我們可以觀察到美國社會的哪些現象？當時的美國是否也有相應的社會思潮或社會運動正在流行？

## 第 1 節

## 歷史上的女性政治領袖

在人類歷史發展中，由於長期處於男性主導的父權社會，使得女性往往成為歷史中的無聲者與弱勢者，在政治發展的歷程中，也幾乎失去參與權。然而，歷史上仍有少數女性在因緣際會之下，跳脫社會對其生理性別的框架，一改以男性為主體的政治核心。本節將以中國唯一的女皇帝武則天（624～705）及改變世界歷史的西班牙女王伊莎貝拉（Isabel I la Católica，1451～1504）為例，探討她們的政治成就及時代的性別觀念。

## 一 從皇后走向皇帝的唐代武則天

### （一）唐代以前的女性政治地位發展

傳統中國女性的生活領域和社會角色，皆以家庭為中心，而且男尊女卑。唐代由於佛教盛行，佛教戒律中不分男女的平等因素，使得男權色彩減弱；加上唐代皇族屬於胡漢混血，深受北朝傳統影響，胡風盛行，社會較為開放自由，女子的穿著、行為也更加獨立<sup>①</sup>。

傳統中國政治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體制，「父死子繼」的繼承原則，讓女性無法「合法」地以獨立的身分參與政治。女性必須透過男性的關係人，包括妻子、母親、祖母等身分，如漢代、北朝的一些權貴女性就曾以太后的身分主導政局。唐代的武則天也曾以皇后、太后的身分參與政治，但最後以皇帝的身分臨朝統治，成為中國史上的一個特例。

#### 回想 Bar

##### 胡風流行下的唐初

永嘉之禍，北方大量胡人南下，不僅建立政權，也促使胡漢融合，其中，「關隴集團」的形成，對於後世的影響為何？（對應歷史2）

#### 小百科

① 胡風盛行的唐代：女性可以騎馬、可以開始在街頭走動露出身材、輕薄短衣。

## (二) 武則天的從政之路

武則天原是唐高宗（649～683 在位）的妃嬪，受高宗寵信而被立為皇后。隨著高宗生病，武則天進一步輔佐朝政，在朝廷上與高宗並稱「天皇」與「天后」。高宗過世後，武則天以太后身分垂簾掌權，接著陸續廢黜兩個兒子中宗與睿宗，正式走向臺前，成為皇帝。

武則天掌握政治權力約四十多年，其執政表現相當受到肯定。政治上，她善用人才，注意地方吏治；經濟上，繁榮工商業、重視農業發展；文化上，創立殿試和武舉，影響往後的科舉制度，此時期所培育出來的諸多人才，對於玄宗（710～756 在位）朝盛世產生重要作用，她的貢獻不亞於男性。

## (三) 武則天提升女性地位

武則天從登上后位到稱帝的過程中，曾透過許多方

圖 3.11

### 一代女皇——武則天的政治之路

#### 從皇后到皇帝

- 入宮** 14 歲時，由太宗召入宮
- 出家** 太宗死後，入寺為尼姑
- 立后** 高宗召入宮為妃，後立為皇后
- 攝政** 高宗生病後，時常委託處理政事，權勢日盛，與高宗並稱「二聖」
- 垂簾** 683 年高宗去世，太子繼位，武則天持續掌權
- 稱帝** 690 年稱帝

#### 提升女性地位

- 1. 樹立女性權威**
  - 高宗去世後，迅速平定反對勢力
  - 後召集群臣訓斥，建立個人威信
- 2. 延攬女性參政**
  - 提拔官員妻母處理政務
  - 提拔後宮為內庭官僚
- 3. 挑戰男尊女卑**
  - 參與「封禪」，主張女性應參與祭祀
  - 下令男女按時婚嫁，並禁男性婚外情
  - 取消父母親服喪期的差異
  - 鼓勵女性參與社會活動、學習書畫



佩戴耳環，身穿男裝的宮女

武則天

←唐張萱（生卒年不詳）  
唐后行從圖（局部）  
反映出武則天宮廷生活的寫照。

法提升或彰顯自己的政治威勢，同時也創造更多女性參與政治活動的空間。例如她曾要求參與「封禪」<sup>②</sup>，並以禪禮同時祭祀先太后為由，自己帶領一群女性主導祭祀，提高了女性在朝廷祭典儀式中的地位。又認為母親應獲得更多的尊重，而將對母親的服喪期延長至與父親相同<sup>③</sup>，形同提高了女性的地位。

此外，傳統儒家觀念並不鼓勵女子參與公共事務，因此 690 年武則天借用佛教經典，聲稱自己為天女轉世，藉以宣揚女性有權當皇帝的理念，合理化其稱帝之行為。武則天稱帝後，女性有了更多參與政治的機會，例如提拔一批官員妻母入宮協理政務、將後宮妃嬪從皇帝的伴侶轉變為輔佐皇后治內的內庭官僚<sup>④</sup>。

### 小百科

- ②「封禪」禮：是中國傳統政治中最隆重的祭祀天地之禮；「封」是「祭天」；「禪」是「祭地」。
- ③父母服喪期的差異：子女對母親的服喪則因「父親是否在世」而有所差別。如父親在世而母喪，則服喪一年；母喪時父親已不在，則服喪三年。
- ④唐代的才人：原指受皇帝冊封的妃嬪。13 歲的上官婉兒（？～710）在高宗後宮被封為「才人」，實際上擔當輔佐武后處理政務的工作。

## （四）武則天帶動女性參政

西元 705 年，武則天退位，唐中宗（705～710 在位）復辟。但在武則天所營造的政治環境下，仍有不少女性

### 重要政績

#### 內政

- 改革科舉，重視進士科、武舉
- 注重文化，如推崇佛教、鼓勵文學書畫
- 重視農業，鼓勵土地開墾、持續推行均田制，人口大幅成長：



#### 外交

- 擊退突厥、吐蕃等國侵擾
- 在位期間，為唐朝疆域最盛之時

→**六十一番臣像** 位於武則天墓旁，唐中宗時期建。雕像多為西域當地的重要人物，目的為歌頌唐高宗、武則天對外成就







圖 3.13

## 伊莎貝拉的政治之路

### 公主成為女王

1468年 成為卡斯提爾王位繼承人

1469年 與亞拉岡王子斐迪南聯姻

1474年 繼承卡斯提爾王位

1479年 斐迪南繼承亞拉岡王位，  
成為天主教二王共同統治



### 建立中央集權的天主教君主專制國家

#### 內政

- 中央納入各地的「聖兄弟會」(Santa Hermandad) 監督各地貴族、維護封建秩序，甚至參與遠征
- 權力集中 收回封建貴族領地，取消特權
- 維護天主教正統地位

1477年 全國遍設宗教法庭，鎮壓宗教異端

1498年 受迫害異教徒超過 8 千人

#### 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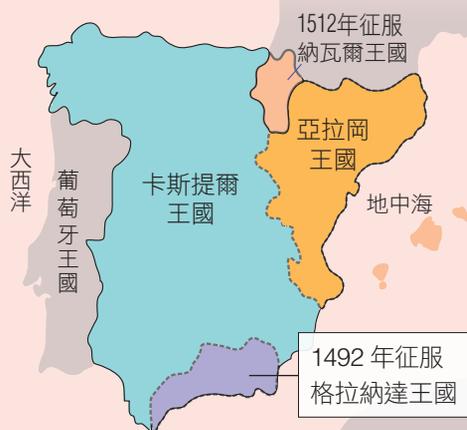
- 擴張領土
  - 1492年 攻下格拉納達，確立現代西班牙版圖
- 海外探險
  - 1492年 贊助哥倫布的海外探險計畫
- 1494年 與葡萄牙簽署托德西拉斯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中北美洲除巴西外，都成為西班牙殖民地



↑ 1493年哥倫布首次返航，帶回美洲原住民面見伊莎貝拉女王夫婦



↑ 聖兄弟會 (1488 繪) 具有武力的維安部隊，是現今西班牙國家軍事安全組織的前身



↑ 15 ~ 16 世紀伊比利半島的政治勢力分布

### 三 性別意識與女性政治領袖

東西方社會條件有所不同，中國社會受到儒家宗法觀念影響，女子處於附屬的地位。西方社會雖對女性繼承權也有所限制，但大多數地區在無男嗣的情形下，允許女性繼承爵位，這一點使得西方女性擔任政治領袖的機會遠比中國多。然而無論東方或西方，在男性主導的父權社會中，女性要成為政治領袖仍舊不容易。

武則天與伊莎貝拉作為東西方重要的女性政治領袖，為該國歷史發展做出許多貢獻。她們所身處的時代並沒有類似今日的女權或性別意識，但她們的政策實際影響了當時的女性地位和處境。如武則天並未刻意提倡女性預政或創建制度化的女性任官管道，也拒絕女兒繼承皇位。伊莎貝拉依然為其兒女安排政治聯姻以鞏固政權。儘管如此，她們的成就仍是後世女性執政的先驅。

可惜，宋代理學興起後，一反唐代開放風氣，對女性增添許多禁錮。加上傳統史家大多站在保守的立場書寫，將男性獨占政治領域視為天經地義，使得中國女皇的評價遠不如西方女王，為此，女性的公正評價還值得繼續探討。

## 評 武則天

唐代	宋元至清	20 世紀
<p>普遍肯定（唐代稱皇帝為聖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正</b> <u>通典</u>：「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餘烈，下繼四聖治平之化。」</li> <li>• <b>負</b> 安史之亂後，女禍誤國之說興起，非難增多</li> </ul>	<p>儒學再興，男尊女卑風氣又起，看法更趨於負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負</b> <u>南宋朱熹</u>斥責<u>武則天</u>：「乘唐中衰，攘竊神器，任用酷吏，屠害宗支，毒流緒紳，其禍慘矣。」</li> <li>• <b>負</b> <u>清初王夫之</u>：鬼神之所不容，臣民之所共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正</b> 五四運動反抗舊秩序，追求女子解放，給予正面評價</li> <li>• <b>正</b> 中共官方推崇，如<u>毛澤東</u>稱<u>武則天</u>為「治國之才，既有容人之量，又有識人之智，還有用人之術。」</li> </ul>

↑圖 3.1.4 歷史對武則天的評價 封建時代，論者多以儒家經典、正統觀念、三綱五常及自身的好惡為標準，近代則受到政治因素影響，評論不易客觀公正。

十八、十九世紀歐洲與美洲諸多革命帶動了國族主義的風潮，國族主義者主張「國家屬於全體國民」的民族國家取代傳統王朝。在此歷史潮流下，女性常在文化、血統上被形塑成「國民之母」，而政治上卻被排除於國民參政權之外。但面對國族間的衝突、戰爭時，女性又常成為國家動員的對象。本節將針對「強國保種觀念下的女性」、「女性從軍」以及「戰爭中的女性醫護員」等問題進行討論。

## 一 「強國保種」與女性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清朝遭遇歐洲強權衝擊，同時「進化論」傳入中國，知識菁英感受到空前的「亡國」陰影，擔心會「亡國亡種」。在一片「救亡圖存」的聲浪中，「強國保種」的概念因而產生，重新定義了女性在時代中的角色。

### 回想 Bar

#### 清末救亡圖存下的改革

清末外患頻仍，立憲派與革命黨均採取「進化」的觀點，力圖將人民與國家命運加以連結，試圖找出救國方針。當時雙方的想法為何？

(對應歷史 2)

### (一) 從「東亞病夫」到「強國保種」

面對西方勢力的挑戰，知識菁英逐漸感受到中國之「衰弱」。引進「進化論」的嚴復(1853~1921)於1895年(清光緒21年)3月發表文章時，曾使用「病夫」來形容當時中國的狀況。1896年(清光緒22年)英國倫敦的報紙也稱中國是「東方之病夫」。為此，「東亞病夫」漸成為中國的代名詞，嚴重打擊中國的民族自尊心。

面對這種窘境，知識菁英提出「強國保種」的主張，希望從作為母親的「女性」扭轉國家形勢。嚴復認為女性因為獨具生育能力，而成為延續民族血統、強國保種的主體<sup>①</sup>，女性因而成為「國民之母」。

## （二）女子：「國民之母」

部分中國知識菁英將「國民之母」的論述推向極致，「女性」因而被賦予了救亡圖存的時代責任。

### 1. 反纏足

十九世紀末，知識分子認為「纏足」不僅傷害中國女性，並且直接影響國族的衰弱，所以十九世紀以降普遍出現「不纏足運動」<sup>②</sup>。如秋瑾（1875～1907）即到處演說宣傳，強調「放足」是「強種」和「振興中華」的起點。

### 2. 推廣體育

「國民之母」意味著女性由過去「為家族綿延宗嗣」，提升至「為國家孕育國民」。甲午戰後，梁啟超（1873～1929）等人提倡「女子教育」，認為婦女接受教育，才能識字知理；並強調學校中「體育」的重要，以強健體魄。唯有文武兼備的「國民之母」，才能孕育出好「國民」。

圖 3.2.1

## 培育「國民之母」

### 1 廢纏足

傳統的審美觀——小巧的三寸金蓮，使足弓變形導致行動不便，活動量也不足



三寸金蓮

### 2 興女學

女性可與男性一樣進入學校，培養學識



### 3 做運動

學校開始出現體育課程，如體操或球類運動，成為女性鍛鍊體能的管道



## 小百科

- ① **嚴復的「強種」觀點：**  
認為近代歐洲國家鍛鍊身體，以維持人種的優良，故「強種」並非只是男性的責任，占半數人口的女性也應負責。
- ② **基督教與反纏足：**1870年代，中國和臺灣兩地的基督教傳教士基於男女平等和身體健康等理由，進而批評纏足，並鼓勵女性放足。雖然其立論與近代中國的「強種」訴求不同，但均對反纏足運動帶來影響。此外，傳教士設立的西式學校也招收女子入學，開啟了近代中國的女子教育。

## 二 女性從軍

### ③「女扮男裝」的女兵：

有些是不願與從軍的丈夫分開，或者是基於經濟因素，軍人收入較豐之故而入伍。

### ④兩次大戰期間的女性從軍：

她們大多從事護理工作，或擔任電報傳遞、文書打字、操作機械等輔助性的職務。

在傳統的性別角色的形塑下，軍事體制被視為是男性的場域，女性長久以來被排除在外。

### (一) 歐美歷史上的女性從軍

十八、十九世紀之際，歐美的革命現場即有女性的身影<sup>③</sup>。一些女性認為她們也可以跟男性一樣上戰場，捍衛國族。隨著戰爭規模擴大，在人力的需求與愛國意識的鼓吹下，女性也成為人力動員的對象，例如在一次大戰期間，美國即有超過三萬五千名女性從軍<sup>④</sup>。

1970年代起，女權意識持續發展，在追求性別平等的思潮下，歐美各國陸續通過職業不得有性別歧視的法案，開放女性可以就讀軍校。此後逐步開放軍中職務，例如2016年英國將女性納入前線作戰單位。女性由早期受限性別「不可從軍」，至十九世紀又在國族主

圖 3.2.2

## 那年在軍隊裡的歐美女性

### 女扮男裝的冒牌軍人

女性並非軍隊正規成員，而是以各種身分（如家眷）存在於軍隊中，或是必須掩飾自己的性別。



↑ 17世紀的軍隊中有不少女性隨行，如女眷與女僕



← 漢娜·斯內爾 (Hannah Snell, 1723 ~ 1792) 在英國的殖民地印度服役，甚至擔任海軍陸戰隊成員

→ 法蘭西絲·克萊頓 (Frances Clayton, 1830 ~ 1863) 追隨丈夫從軍，以假名加入美國南北戰爭



17世紀

18世紀

19世紀

義之下「半自願從軍」，至今日終於獲得與男性一樣擁有「從軍」與否的自由。

## （二）近代中國史上的女性從軍

受晚清強國救亡的風潮與五四運動婦女解放運動的影響，女性不僅得以「放足」走出閨房，社會上也開始出現女性從軍的聲音。1926年（民國15年）秋，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俗稱黃埔軍校）招收學員。在社會對於女性從軍的不斷催促下，首次錄取二百多名女性學員，這是民國建立以後，軍隊正式招收女子入伍的開始。最知名的就是謝冰瑩（1906～2000），她將軍旅生活寫成從軍日記一書，作為北伐期間的歷史見證。1936年（民國25年）底中日戰爭爆發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部分分校，也曾仿效早年女生隊的設置，陸續招收女性從軍。據統計，黃埔軍校在1949年（民國38年）之前的23期當中，畢業的女學生總數約為八百人。



↑圖 3.2.3 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女兵謝冰瑩 她擺脫傳統家庭與婚姻的束縛，投筆從戎。

### 專職護士

由於專業護理系統的建立，女性開始以護士的身分進入軍隊



↑ 20世紀初英國成立皇家軍事護士團，隨同軍隊參戰（1917攝）

### 後勤支援

二戰期間，徵兵對象擴大到女性，女性可從事輔助性工作

二戰期間 英國徵兵制開放女性

● 1941年 僅限 20～30 歲的單身女性

● 1943年 全國 80% 已婚婦女



← 1940年招募女性入伍支援後勤工作

英國女子輔助軍團

### 前線士兵

1970年代起，女性能擔任更多軍事職務，至2010年起也能加入前線作戰單位

←美國派駐伊拉克的女兵（2005攝）



20世紀

21世紀



↑圖 3.2.4 十九世紀初一位病人欲喚醒沉睡的女性護士 罔顧病人需求的負面形象，讓人質疑護理工作的專業性。

### 三 戰爭中的女性醫護人員

戰爭期間，傷兵的醫療照護一直都是很重要的課題。十九世紀以前，戰場上的護理工作，很長一段時間都是由男性勤務兵負責，且護理人員多與酗酒、暴躁等負面形象連結。

#### (一) 護理制度的變革

十九世紀上半葉，在歐洲各地出現護理姊妹會，開啟了護理制度的變革。他們採用女性宗教修會的傳統，要求護士必須接受醫院訓練、關切病人的靈性救贖以及身體安適與治療，成功扭轉護士形象。

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導致疾病增加，加上醫療院所的普遍設立，對護理人員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慈善模式的改變、宗教振興與鼓勵參與的觀念，更強化了護理工作就是基督徒責任的信念。這些時代的變化，促成之後專業的護理改革。

#### (二) 南丁格爾建立近代護理體系

1853 年，鄂圖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1299 ~ 1922) 與俄國之間爆發戰爭。隔年，英國與法國為了支持鄂圖曼帝國，組成聯軍，進攻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亞 (Crimea)。戰爭中大批英國士兵死於戰傷、霍亂和傷寒，倖免於難的傷兵也未受到妥善的照護。消息傳回英國，舉國譁然，陸軍大臣派遣南丁格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1820 ~ 1910) 率領自願者到前線去。她在此過程中，為戰場護理工作做出重大貢獻與改變。她返國後，在倫敦成立女子護理學校，規劃系統性的學程訓練和制度，影響後世護理知識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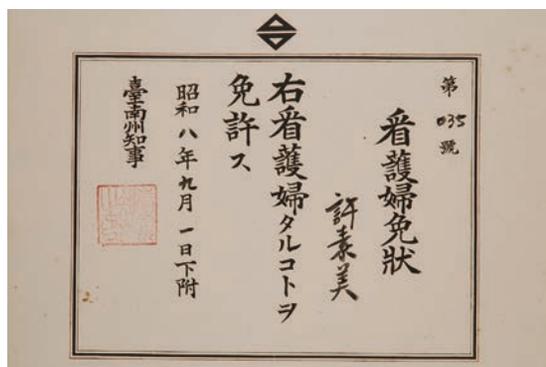


### (三) 近代中國戰場上的女性護理人員

十九世紀後半葉，護理專業制度隨著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而建立起來。1933年（民國22年）教育部頒行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強制高中以上學校的女學生必須接受軍事看護訓練。1934年（民國23年），國民政府更明令將「軍事護理教育」列為高中女生必修學科。中日戰爭爆發後，這些受過護理訓練的女性被分發到各醫院協助看護，而各界婦女也投入戰場救護工作。

### (四) 戰爭期間的臺灣女性醫護員

清末開港通商後，現代護理知識隨著傳教醫療進入臺灣。日治時期日人開始在臺灣有系統地訓練「看護婦」（即護士），使其成為新興的女性職業。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很多看護婦因而投入戰場，擔任戰場醫護員。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護士需求大增，日本政府除了擴大看護婦的培訓之外，更開始招募以高等女學校畢業為主的臺籍女性，施以包紮、傳染病知識等短期護理以及日本國民精神訓練後，再派往戰地擔任看護助手。



↑圖 3.2.6 1933 年臺灣看護婦許可證 臺灣總督府於 1924 年公布看護婦講習規則，年滿 18 歲的女性經由各醫院設立的看護婦講習所的訓練，即可成為正式的護理人員。



↑圖 3.2.7 1942 年攝於中國廣東的臺籍看護助手 臺灣總督府自 1942 年 4 月起招募 16 歲至 25 歲之未婚臺灣女性，以短期訓練的方式快速培育看護人力，支援香港、廣東兩地的日本陸軍醫院。

## 第 3 節

## 女性權利的提升

女性在歷史上長期被侷限在家庭生活之中，無法獨立參與政治生活和一切公共事務。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和工業革命衝擊了傳統舊秩序和社會結構，也產生了現代的女權意識和女權運動。隨著女權運動的發展，女性逐步爭取受教權、參政權和法律的平等權利，最終促使了女性整體權利的提升。

### 一 女權意識的產生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過程中，眾多巴黎女性走上街頭，爭取自身權利，然而當時的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中並未讓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1791 年，法國瑪麗·戈茲 (Marie Gouze, 1748 ~ 1793) 發表女權宣言，陳述女性應享有和男性相同的權利，例如公民權、離婚與受教權。1792 年，英國瑪麗·沃斯通克拉夫特 (Mary Wollstonecraft, 1759 ~ 1797) 的為女權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sup>①</sup>一書，也主張女性在教育方面應享有更多機會。二者成為後世女權運動的經典文獻，象徵現代女權意識的誕生。

#### 回想 Bar

##### 公民意識的產生

法國大革命推翻專制體制，開啟了公民意志的想像，啟蒙運動如何體現在這場革命當中？（對應歷史 3）

#### 小百科

- ① 英國鼓吹男女平權的先聲：為女權辯護書中反駁盧梭「女性無需理性教育」的觀點，主張女性應與男性同樣享有受教權。



←圖 3.3.1 凡爾賽宮婦女大遊行 (1789 繪) 法國大革命期間，一群憤怒的婦女們集結至凡爾賽宮前，成為現代歷史上第一場女性的遊行。

工業革命後許多女性外出工作，有更多機會參與家庭以外的社會生活，同時也意識到社會各層面的性別不平等，進而渴求與男性相同的權利和自由。十九世紀之後，不同階級的女性分別展開行動，走出家門爭取權利，展開女權運動。

## 二 女性追求平等權利的歷程

十九世紀中期，隨著女性意識的增強，由中產階級女性帶領的女權運動，藉由組織、出版報刊、遊行請願等方式，積極爭取受教權、法律權，以及參政權，追求男女權利平等。

### （一）受教權

十九世紀以前，女性經常缺乏受教育的機會，即便有機會受教育，多半也只是增加她們在婚姻市場上的潛力，並非是為了學識的考量<sup>②</sup>。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各國陸續通過有關義務教育的法律，提供女性接受初等教育的機會。然而此時的女性受教育主要是訓練女性成為賢妻良母<sup>③</sup>，或中、上階級家庭中的合格女傭。女性仍是被排除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之外。在此情況下，女權運動者除了持續請願外，也主動開辦女子教育。例如 1869 年艾蜜莉·戴維斯（Emily Davis，1830～1921）開設「格頓學院」（Girton College），即是英國第一間女子學院。然後，各大學也陸續開放女性修課，甚至授予學位。至二十世紀初期，女性已大致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 ◇◇◇◇◇ 小百科 ◇◇◇◇◇

##### ② 反對女性受教的說法：

當時曾有醫學觀點指出，女性先天體質較男性脆弱，一旦學習過多會導致血液由卵巢流向大腦，影響生育功能。

##### ③ 十九世紀「賢妻良母」

的標準：1854 年英國出版家庭天使（*The Angel in the House*）一書，描繪中產階級對於理想女性的想像：以丈夫、子女的需求為優先，勤勉的家庭主婦，也成為當時女性美德的標準。

#### ◇◇◇◇◇

圖 3.3.2

## 歐美女性高等教育的發展

### 男女有別

#### 淑女教育：培養「賢妻良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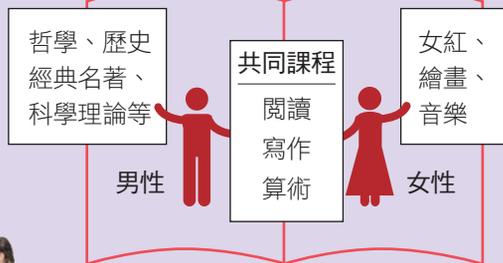
認為女性先天在生理上與男性的差異，被賦予生育子女的天職，因此女子受教目的是為了日後走入婚姻，相夫教子

以前



學習音樂

#### 校內課程的差異



#### ← 斯莫爾尼貴族女子學校 (Smolny

Institute of Noble Maidens, 1917 攝) 該校於 1764 年，在俄國聖彼得堡成立，為歐洲第一所女子學校，以教授貴族千金為主

19 世紀  
中葉

### 男女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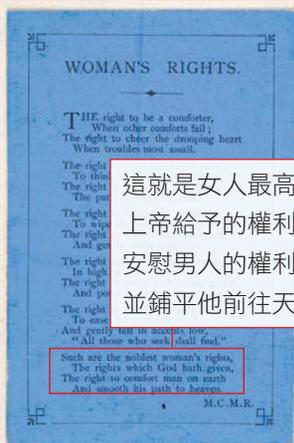
以後

#### 1. 跨越高等教育的性別門檻

- 女權運動者透過募資辦理女子學院
- 僅限男性就讀的大學逐步開放女性入學

#### 2. 社會風氣

20 世紀前仍存在保守的性別觀念



這就是女人最高尚的權利／  
上帝給予的權利／  
安慰男人的權利／  
並鋪平他前往天堂的道路

↑ 1876 年一首名為「女權」的詩由匿名為「M.C.M.R.」所寫，內容強調女性身為「賢妻良母」的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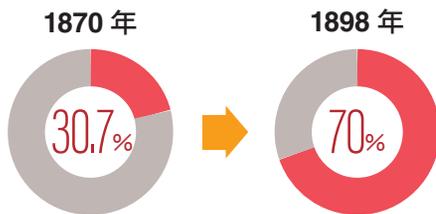
#### 英國

1865 年 劍橋大學開放女子入學資格，但僅提供修業證書，而非學位

1878 年 倫敦大學成為首所授予女性學位的大學

#### 美國

19 世紀末美國高等教育男女合校比例大幅提高



↑ 歐柏林學院 1889 年畢業班合影 1837 年，美國歐柏林學院 (Oberlin College) 破例錄取了四名女性，象徵美國高等教育的大門首次向婦女敞開

## 小百科

### ④ 英國婦女的婚姻與財產

**權：**英國議會於 1857 年通過婚姻訴訟法，將離婚裁判權從教會轉移到民事法院，並擴大離婚的適用範圍；1870 年通過已婚婦女財產法，婦女的收入皆被視為她自己的財產。

## (二) 法律權：財產與離婚

法國大革命雖帶來制度上的變革，但並未為已婚婦女帶來法律上的平等。1804 年拿破崙法典 (*Code civil des Français*) 當中即明文規定，妻子屬於且應順從於丈夫。十九世紀中葉前，歐洲各國法律均規定，女性的財產（包含嫁妝與婚後所得）均歸於丈夫所有。女性在經濟上完全依附於丈夫，也沒有孩子的監護權，更別說是提出離婚。因此，女權運動者藉由遞交連署請願書，試圖在法律上尋求平等的機會。至十九世紀後半，各國已逐步放寬已婚女性在財產上的限制，過往「夫妻一體制」已不復見。已婚女性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薪水，也能提出離婚，在婚姻制度上逐漸得到和男性同等的權利<sup>④</sup>。

↓ 1913 年女性爭取投票權遊行的旗幟



圖 3.3.3

## 美國女性爭取投票權的歷程

### 1 背景

- 南北戰爭前，僅成年白人男子有投票權
- 19 世紀中葉女權意識興起，開始有女性投票權的提出

### 2 契機

1870 年，非裔美國男性獲得投票權，但女性仍舊沒有



憲法第 15 修正案：給予黑人以及有色人種投票權。

### 3 採取行動

1870 年代起，女性爭取投票權運動陸續展開

#### 強行投票

1872 年蘇珊·安東尼在紐約州因非法投票被捕並接受審判

#### 上街遊行表達訴求

1913 年 3 月，愛麗絲·保羅 (Alice Paul, 1885 ~ 1977) 發起憲法修正案的提議，在華盛頓特區進行第一次遊行



↑ 1913 年曼哈頓遊行



↑ 1916 年要求總統候選人威爾遜支持女性投票權

### (三) 參政權

法國大革命帶動了公民參政的風潮，工業革命改變社會階級結構，讓更多的資產階級要求參與政權，因而自十九世紀前期，歐洲各國陸續走向政治改革的道路，例如十九世紀的英國歷經三次議會改革、法國在 1848 年實施成年男子普選權。然而，女性均被排除在外<sup>⑤</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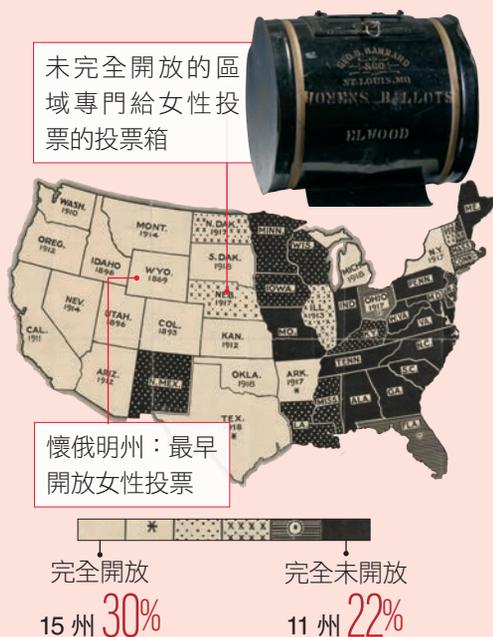
十九世紀中期，女權運動者意識到，唯有參與政治，才能真正表達自己的聲音。以美國為例，南北戰爭結束後，隨著黑奴的解放、工業化與農村城市化，使得美國既有的社會結構鬆動。美國女性展開積極的行動，她們組織全美婦女參政會（National American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在各州逐一推動女性投票權的立法，最終於 1920 年通過憲法第 19 修正案，賦予女性投票權。

#### 小百科

⑤ 英美對於女性參政權的看法：1787 年美國制憲會議上，即有提出將女性列入參政權的要求，但並未受到重視。1832 年的英國議會改革，在選民資格上使用「男性」一詞，將所有女性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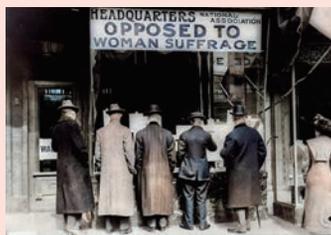
#### 尋求各州政府支持

1919 年美國各州開放女性投票權情形



## 4 遭遇反對

認為大多數婦女忙於照顧家庭，沒有餘力投票與關心政治。讓女性參與投票只是徒增選舉成本



↑ 1911 年反對婦女參政的組織



↑ 1909 年諷刺女性參政權的明信片

## 5 成果

1920 年 8 月憲法修正案通過，女性投票全面合法



1917 年紐約女性正在投票

### 三 結果與影響

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政治和社會的變遷，促使女性不斷思考自身在家庭、社會中的定位，探索平等的各種可能。並進而訴諸實際行動，在困境中追求自身權益。二十世紀初，歐美各國女性陸續取得參政權，並致力於爭取受教權與法律權利。女性不再只是男性的從屬、家庭的附屬品，開啟了對於男女平權更多的思考空間，以及「女性是什麼」的本質問題。有關二十～二十一世紀女權的變化，請參見本書第四章第四節。

#### ◆ 生活中的歷史 ◆

#### 一百年前的「粉領族」

今日男女無論在求學與工作上均擁有高度的自由，但在百年前，從纏足中掙脫的臺灣女性，才正要走出家庭，展開她們職業婦女的新體驗。

日治時期的臺灣女性可和男性一樣外出工作，在有酬職業上也有不少選擇，例如教師、醫師、產婆、車掌等。女學生只要家境允許升學，在校成績優異，往往有機會步上教職之路；或者像是參加由醫院辦理的講習所，成為護士或產婆。隨著當局設立市營巴士與百貨公司的進駐，使得身穿摩登的西式制服的車掌小姐與百貨小姐，成為不少女性最嚮往的職業。此外，日治時期的電話需由接線生代為轉接其他電話號碼，工作性質要求口條清晰、聲線柔美，因而也是女性的職業選擇之一。

同學們可以思考，這群日治時期新興「職業婦女」的誕生，與當時女性受教權的變化是否相關？她們與當時女性的法律地位與參政權的轉變是否相關？



↑日治時期的車掌小姐

## 盲目與純潔的共存

……唉，我們都是些什麼人，又何必說？我們從小就是受這種教育長大：「祖國就是我們，我們就是祖國。」我還有一個朋友，她帶著女兒走遍全城，在小女孩的裙子裡裹著好幾層的傳單。女兒舉起小手，央求媽媽：「媽媽，我好熱，媽媽，我好難受。」大街上都是德國鬼子和偽警察。德國人還可能瞞得過去，但要想矇騙偽警察就太難了。偽警察也是俄國人，了解你的生活，能看透你的心，猜到你的心思。……就連孩子也加入了游擊隊，是我們把他們帶去的，但他們畢竟是孩子。如何保護他們的安全呢？我們決定把孩子帶去收容所，但他們還是從火車上、路上一次次逃出來，再次回到前線。

恐怕要過上幾百年才能弄清楚這段歷史：這是怎樣的一場戰爭？是些什麼樣的人？他們的心境是怎樣？你想想，一個孕婦懷裡藏著地雷，而她還在等著孩子出生，她熱愛生活，也想活下去。所以，你說她怕不怕？但她還是這樣做了，不是為了史達林，而是為了自己的後代，為了孩子的將來。她不願意跪著生存，不想向敵人屈服。或許你會說，我們當時太盲目了，甚至我也不否認很多事我們根本不明白，但我們的盲目和純潔是共存的。我們就是由兩部分組成，由兩個生命組成。你應當明白我在說什麼……

薇拉·謝爾蓋耶夫娜·羅曼諾夫斯卡婭（游擊隊護士）

資料出處：斯維拉娜·亞歷塞維奇著，呂寧思譯，戰爭沒有女人的臉：169個被掩蓋的女性聲音（新北：貓頭鷹，2016），頁91～92。

請問：

- 由資料的敘述，可以判斷出這是哪一場戰爭？又戰爭發展至何種情況？  
(A)1812年拿破崙征俄大戰，城市游擊讓戰況膠著 (B)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入侵東歐，俄國援助激烈 (C)二次世界大戰，俄國反攻德國，進入德國土地 (D)二次世界大戰，德國深入俄境，俄國死傷慘重
- 資料中的母親們帶著孩子祕密散播消息、到前線打游擊戰，在靠近胎兒的懷裡藏著地雷。請問這些女性為何做出違反常理的行為？  
(A)該國女性本身就擅長作戰，自然徵召入伍 (B)心中熾烈的愛國熱情，不惜犧牲兩代性命 (C)缺乏安置收容幼童的場所，只能帶在身邊 (D)女性捨不得孩子，即使戰爭也要帶著小孩
- 作為女性／母親的角色，在對戰爭的回憶裡最終說出：「我們的盲目與純潔是共存的。」根據資料，「盲目」與「純潔」各指什麼？為什麼可以「共存」？

答

## 解放還是規訓？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探尋

本章述及女性教育權改變了近代女性思想及社會行為。因此從女子體育教育的課程設計，也可窺見國家介入女性身體活動的各式規訓。以日本殖民政府首創臺灣女子體育教育為例，透過女子體育的宣導與施政，期使女性符合國家動員女性身心的多方目的。請同學閱讀以下幾段不同年代的女子體育活動的相關資料，並回想自己體育課的相關經驗，並回答問題：

### 資料一

1920年代之後，受到整體社會競賽運動和國家重視之因素，臺灣的女子身體納入國家管理體制，在重視競技表現之際，女學校紛紛成立各種運動部門，將身體活動自正課延伸至課外之情景相當普遍。根據整理，課外活動包括團體操（早操、課間操和廣播體操）、課後運動（田徑、弓道、拔河、舞蹈、網球、排球、籃球、游泳、戶外運動）、各種運動會（運動大會、武道大會、游泳大會、長距離競走、馬拉松，以及網球、排球、籃球、桌球等球類競賽）、校友會運動部、武道寒稽古（冬季練習的修行方法）、登山遠足、臨海教授、夏季運動練習、體位向上等，顯現女學生參與面甚廣。

資料來源：林玫君，女子教育的體育課，臺灣學通訊第94期，2016年7月，頁14～15。

### 資料二

1941年，國民學校的體育課改稱為「體鍊科」，意味著要鍛鍊兒童身體，以便未來能投入戰爭，教授內容包括體操及武道。前者包括體操、教練、遊戲競技及衛生知識傳授，特別重視團體訓練，致力於培養守規律、尚協同及服從精神。後者強調日本精神的武道於五年級以上教授，男童教授劍道及柔道，女童教授薙刀，每週5～6小時。

包括高等女學校在內的中等學校則在1943年以後，體操科也改為體鍊科，每週6～7小時，目標在於「鍛鍊身體、鍊磨精神，育成強韌體力及敢為的精神力，致力於國防能力向上，增進獻身奉公的實踐力」，體育課成為男女為戰爭準備的訓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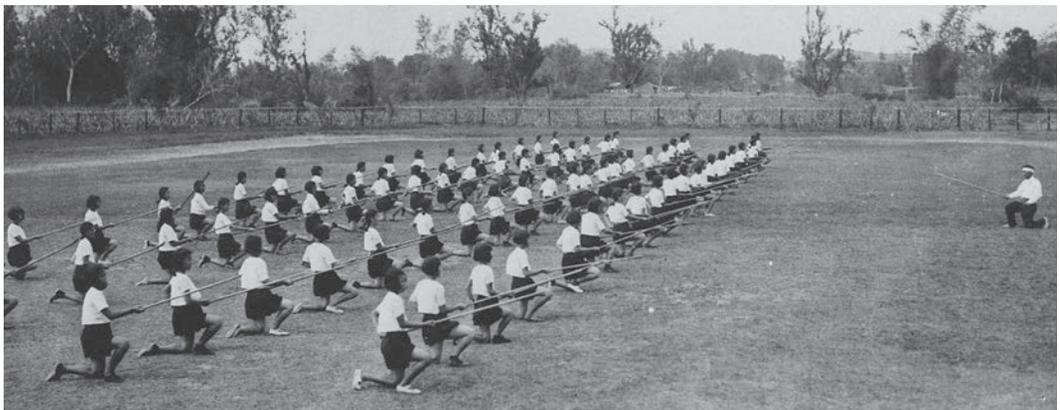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體育課，臺灣學通訊第77期，2013年9月，頁10～12。

### 資料三

薙刀是一種長柄大刀，女學生使用的是木製棍棒而不是真刀。此時，女子的體育活動方面，包含了薙刀、射擊、弓道或強化健行等體能上的訓練，且在訓練時，無論師生一律赤足。學習薙刀道的目的是為養成日本的武士人格，薙刀的學習階段分有薙刀術的修練、身心的鍛練修養及德性的涵養。

關於薙刀學習的經驗，曾就讀女學校的陳玉霞回憶著說：「有教授薙刀，是一種長長的刀子，我們入學後一年級時說教導我們，讓我們學習，大家排成一列，然後兩個兩個排在一起互相練習砍殺，是我們學校的舞蹈女老師自己教的。上衣著日式衣服，穿著大長黑裙……。」另一位學生陳素蘭也表示：「薙刀我也有學過，是學校日籍女老師教授的，那時候聽說女學校的學生都要學薙刀來保護自己。所以我很認真學習。」

資料來源：蔡元隆、黃雅芳，走出閨房上學校：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臺北：秀威資訊，2017年，頁106~107。



↑ 1941年臺南和敬女學校（今臺南光華高中）學生穿著運動服，以木棍代替薙刀，在學校教師的指導下練習動作

- Q** 1. 請和同學討論，資料一到資料二的女子體育活動有哪些變化？可從哪些角度分析這樣的轉變？也可嘗試搜尋一下世界各國首創女子體育課程的設計為何？並與臺灣殖民政府做簡單比較。
2. 你認為在資料三中口述歷史中的主角透露自己樂於學習女子薙刀是基於何種理由？與日本殖民政府希冀達到的武士人格精神相合嗎？你是否贊成國、高中生體育課如日治時期男女分流分項或是現在的男女合班？試申論你的理由。



↑圖 4.0 二戰時支援國防生產線的美國婦女（1943 攝） 二次大戰期間，一名頭戴包巾的婦女正將鉚釘釘入飛機，此類形象成為當時美國家喻戶曉的「鉚釘工蘿西」。

# 4

## 性別與社會

1940 ~ 1945 年二戰期間，500 萬名的美國女性為了支應軍艦、戰機工業短缺的人力，開始走出家庭，從事零件製造及焊接調整等過去主要由男性負責的職務。所得的勞動薪酬正式跳脫了「傳統女性職業」——護士、接線員、打字員的限制。當時「拿起鉚釘槍」的她們，雖然賺得了史上女性的最高薪酬，卻仍然遠低於於同業同工的男性同事，為後來幾波的女權運動埋下種子。本章將從傳統性別角色的建構切入，論及女性宗教史上的特別地位。同時也專節討論性別在婚姻家庭與社會變遷的動態影響，最後探討性別史上平等運動的發展。

Q

若我們追求一個人人平等的社會，那麼必須知道我們所處的世界是如何造就我們。二戰時期的職業婦女除了身處職場上同工不同酬的處境之外，可能還面臨到家庭婚姻、社會觀念下的哪些困境及不平等待遇？而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這些情況是否已獲得很大的改善了呢？

## 第 1 節

## 傳統社會中的性別角色

傳統的經濟、婚姻、家庭是如何建構性別角色呢？本節將透過中國「男耕女織」觀念的形成、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性別分工以及近代西歐核心家庭的形成等來闡述此一課題，從而了解傳統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分工，以及性別秩序的建立。

## 一 傳統中國男耕女織觀念的形成

### （一）從生產形式到性別分工

農業生產一直是傳統國家最主要的經濟型態，其中，糧食作物與紡織品則是兩項最重要的產業；男人以犁耕田、女人用紡車織布，形成「男耕女織」的經濟型態。女性紡紗織布的布帛，不僅為家庭帶來經濟收入，有時也是餽贈街坊鄰居的禮物，彰顯女性在經濟活動的角色。

### （二）性別角色的建構

傳統「男耕」、「女織」的經濟型態，除了是性別角色的自然分工，也與國家運作、財稅收入有關。在中國，帝王和后妃分別主持「籍田禮」與「先蠶禮」，顯示統治者重視糧食生產與蠶桑紡織，更藉由此儀式將性別分工的秩序傳達天下<sup>①</sup>，成為平民學習的典範。此外，古代中國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有「男耕」所生產的粟、米等穀物，以及「女織」所生產的布帛、絲綢，也都建構了傳統中國社會的性別角色<sup>②</sup>。

#### ◇◇◇◇◇ 小百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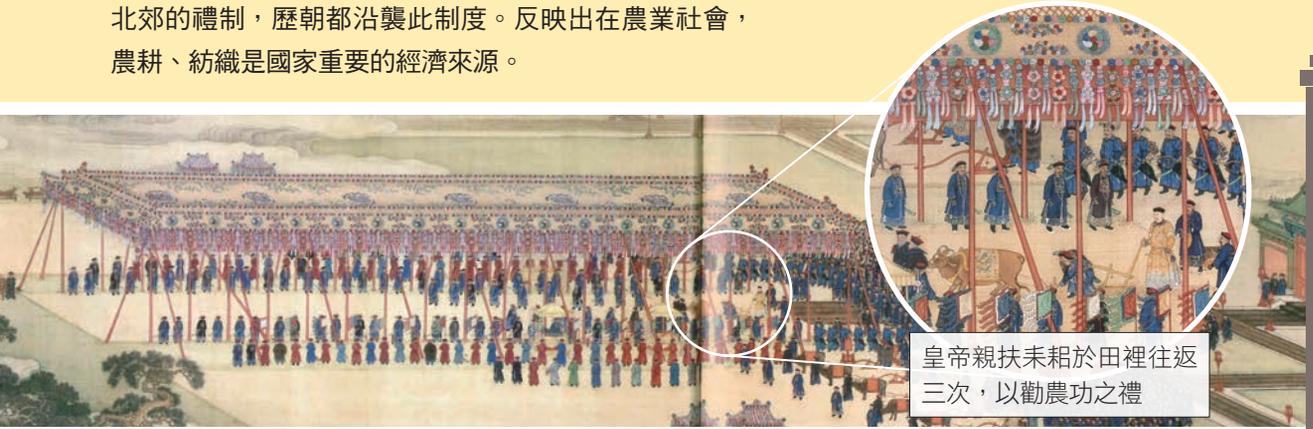
- ①**性別與帝國秩序**：明清政府提倡女性織布，將其視為「女德」的表現，重點不在其經濟功能，而是側重婦女維持社會秩序的象徵意義。
- ②**「男耕女織」角色分工的變化**：明清時期棉與絲紡織業走向專業化，由於後者的技術較難，在明代中期後的生產重心逐漸轉向城鎮中的男性織工，但農村婦女仍在家中負責繅絲或織造較低品質的絹綢。

#### ◇◇◇◇◇

圖 4.11

## 籍田禮與先蠶禮的演變

自周朝開始，國家祀典已確立天子親耕南郊，皇后親蠶北郊的禮制，歷朝都沿襲此制度。反映出在農業社會，農耕、紡織是國家重要的經濟來源。



皇帝親扶耒耜於田裡往返三次，以勸農功之禮

## 1 男耕

### 清雍正皇帝親耕圖

先農壇為明清兩代皇帝祭祀農神的地方。雍正皇帝曾多次前往祭祀。

## 二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性別分工

現今的臺灣原住民族，仍保留許多傳統的社會型態，而性別角色的分工則因各族社會結構而有所不同。

### (一) 由母系到雙系社會

儘管人類學家常使用母系社會來定義臺灣某些原住民族部落，例如阿美族和卑南族，男性在結婚之後「夫從妻居」，女性在親族中扮演著主導的地位，但其實在公共事務與政治運作上，原住民社會幾乎都是以男性為中心，所謂母系社會的女性地位崇高，主要僅限於在家內的繼承權或財產權上。以男性為中心的會所，女性都被限制不能參加；很多重要的祭典，女性也只能負責與祭品準備有關的工作。此外，還有很多女性禁忌，包括不能碰觸獵具等。

### 回想 Bar

#### 原住民族社會的公共事務參與

臺灣原住民族可依財產繼承權和家長權歸屬，區分為父系社會、母系社會和貴族社會，但其實三者在公共事務的參與者皆以男性為主。儘管如此，原住民女性是否有機會透過不同的方式參與部落的公共事務呢？（對應歷史 1）

# 乾隆

古

今

性別與社會

4

## 受中國儒家文化影響

目前僅有日本皇室仍保留此傳統制度

男耕



2020年5月日本德仁天皇即位後的首次插秧。

女織



雅子皇后首次進行給桑儀式。

皇后先採一次桑之後，上御座觀隨從的妃、嬪、命婦採桑

命婦採桑，蠶女在兩側協助

## 清乾隆孝賢皇后採桑儀式圖

乾隆皇帝仿古制建先蠶壇、制定儀式，由孝賢皇后首先施行。

## 2 女織

### (二) 父系社會的性別分工

泰雅、賽夏、布農、鄒、達悟族等，則是典型的父系社會，男性負責打獵或捕魚（達悟族）；女性從事種植農作物、釀小米酒、織布等家務工作。例如對泰雅族的婦女而言，織布不僅是為家族生計、提供經濟價值，織布技術也代表女性的社會地位。

### (三) 相對平等的貴族社會

排灣族和魯凱族的社會組織是階級制度，有貴族與平民之分。排灣族實行長嗣繼承，不分男女，較符合「性別平等」的觀念；但事實上，在排灣族的社會中，階級的重要性大於性別。魯凱族則採取長男繼承，在生命儀式、子女養育、角色分工等方面，仍有著明顯的性別區別<sup>③</sup>。

男性紋面的部位為前額與唇下



女性紋面的部位為前額和兩頰

↑圖 4.1.2 泰雅族紋面的男女（1920年代攝）／男性會獵首，女性能織布才有紋面的資格。紋面與否，則是評定男女社會地位的標準。

### 小百科

③魯凱族的性別區別：從男女嬰搖籃旁放置的物品便有所不同。男孩必須要捕捉獵物才算是成年，但女孩自長牙起到結婚，都不再舉行生命儀式。

### 三 近代西歐核心家庭與性別秩序

#### (一) 歐洲家庭結構的變化

中古時期，歐洲的主要家庭結構是大家族或折衷家庭<sup>④</sup>。貴族的家族不僅是經濟單位，也是政治單位；婚姻並非由單一個體所決定，而是家庭與男女雙方親屬集體的決定，因此婚姻常是貴族社會政治結盟或利益交換的手段。

從中古晚期過渡到近代的階段，王權國家<sup>⑤</sup>逐漸形成，君主權力擴張、官僚組織系統化，使封建制度漸趨解體。至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後，新教國家強調基督教道德與服從於王權，以封建制度為根基的大家族親屬關係崩解，西歐地區因而在十七世紀發展出核心家庭的結構。

#### ◇◇◇◇◇ 小百科 ◇◇◇◇◇

④ **中古時期大家庭**：中古早期西歐社會戰爭頻仍，封建體制下，家族的聲望與戰功仰賴眾多的人力支援，因此透過一夫多妻的大家庭制度維繫勢力。

⑤ **王權國家**：十五、十六世紀歐洲各封建君主在建立獨立政權的過程中，逐漸累積民族認同情感，進而鞏固國家主權。

⑥ **十七世紀末狄福** (Daniel Defoe, 1660 ~ 1731) **小說羅珊娜反映當時代婚姻的實況**：「婚姻的本質，不過是把自由財產權威和一切事物交給另一個男人，而女人此後就只是一個女人——也就是說是個奴隸。」

#### ◇◇◇◇◇

#### (二) 核心家庭下的性別互動

中古時期的家族被教會賦予強烈的宗教職能，親屬往往就是教徒的教父、教母。但在近代西歐地區的核心家庭逐漸發展後，親屬的干預力減弱，家庭逐漸取代了家族的宗教角色，特別是信仰新教的國家。其中，在英格蘭的新教地區，強調信徒不必透過神職人員，可自行閱讀聖經信仰上帝，且教會大都強調妻子應服從丈夫，讓丈夫或父親成為家庭禮拜信仰的主導者。

另外，法律規定的財產繼承原則，讓家父長可以憑一己意志進行地產、財產的分配，都強化核心家庭的家父長權力。此後，家父長可透過財產的掌握，操控妻子與子女，甚至介入子女的職業與婚姻等等。

在十七世紀西歐的核心家庭中，由於宗教與法律上財產的分配等因素，讓家父長權威的擴大，使得妻子無法透過自己的親屬及神職人員提供奧援，因此當時中、上階層的婦女地位及權利都受到相當的壓抑<sup>⑥</sup>。

圖 4.1.3

## 中古西歐的婚姻與家庭——以貴族與地主為例

中古西歐的貴族與地主家庭，容易受到外部關係如親屬、主從的影響，他們透過門當戶對的婚姻鞏固或提升家族地位，但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卻較難建立起親密的情感。

### 1 家庭型態

#### 家庭位於緊密的關係網絡中

家庭的日常生活與親屬頻繁互動，也與領主、附庸建立起以忠誠為原則的關係網絡



### 2 婚姻目的

#### 婚姻安排以家族利益為前提

為了鞏固或提升家族地位，除了確立長子繼承制，也會藉由婚姻獲取財產、權力

#### 家產不可分割、外流

繼承家業的長子必須盡早結婚，確保能生下子嗣



#### 獲取更多財產與權力

與地位相等、或更有財富與權勢的家族進行聯姻



#### 婚姻成為家族的大事

- 婚姻受到兩家長者嚴密的控制與安排
- 結婚意味著進入由配偶親屬組成的關係網絡

### 3 家人關係

#### 家人之間難以建立親密情感

在缺乏情感基礎、強調生育功能的家庭中，夫妻之間或親子之間往往關係淡薄



夫妻

夫妻分別帶著僕人在各自的臥房中生活，不需要經常見到彼此，也極少私下相處



親子

兒童死亡率高，出生後送到奶媽家養育，確認能夠存活才返家，接著則由保母或家教照料

→ 15世紀初林堡兄弟 (Limbourg brother, 1385 ~ 1416) 作品最美時禱書 / 描繪一對貴族新人在親屬的陪伴下交換戒指，象徵新生活的到來。



親屬在家庭生活中占據重要地位，參與大小事務的決策

僕從協助料理生活起居，但親屬與僕從在家庭中的進出，也使夫妻之間少有私下相處的機會

在工業革命前的傳統農業社會中，伴隨著生產勞動中性別角色的高度分化，女性被限制在家庭之中、依附於男性。但隨著十八世紀以來產業與社會的大幅變動，家庭內既有的性別關係鬆動，加上女性參與經濟生產的情況增多，女性開始爭取平等權利，是本節想要探討的重點。

## 一 個人主義與婚姻、家庭的關係

十七世紀中、上階層核心家庭形成，家庭成員以外的親屬對於家庭的干預程度降低，使家父長權威日增。

圖 4.2.1

### 17 ~ 18 世紀歐洲上層階級家庭與婚姻

18 世紀啟蒙運動開展後，對於人的互動與社會秩序都提供了新的觀點，使得中古時期以來的婚姻與家庭也產生變遷

## 1 背景

### 核心家庭

16 ~ 17 世紀唯父命是從  
家父長權威高漲



父親對妻子與子女訓示

↑ 16 世紀中清教徒家庭

## 2 思潮影響

### 17 世紀末洛克

婚姻是賦予「共同利益與財產」的契約關係，不代表丈夫有統治妻子的權力。父親對子女的權力，只是他養育過程的副產品

18 世紀初主教威廉·弗萊特伍德 (William Fleetwood (1656 ~ 1723)) 婚姻是一種基於權利與義務被訂立的契約。妻子有義務要「服從與敬事丈夫」，而丈夫也有義務要「愛妻子」

### 追求個人現世的快樂

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是人不可讓與的三項權利

但到了十八世紀，家父長的權威受到當時啟蒙思潮的挑戰，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因而改變。

十七世紀末，英國人洛克提出強調個人自由與平等權利的主張。他反對以往將家父長權力類比於王權的看法——丈夫如同君主統治天下般控制妻子，而主張婚姻是丈夫與妻子謀求共同利益與財產的契約關係。<sup>①</sup>當時，思想家強調個人自由與平等權利的主張，自然也影響家庭內夫妻的互動關係，丈夫對於妻子的控制降低，父親也著重於對子女的愛與照顧。家庭更強調情感、忠實與照顧的責任，家庭生活有了更多的平等與互助。

### 小百科

①啟蒙時代的男女家庭觀：洛克雖譴責社會對女性的不公對待，但他也認為男女在先天的差異，進而自然形成男主女從的權力關係；為了謀求共同的利益，應由夫婦中較強壯與聰明的丈夫主導家庭事務

↓ 1710年代英國子爵與妻子的畫像



夫婦間的稱謂

- 17世紀 「先生」、「夫人」
- 18世紀 彼此的姓名或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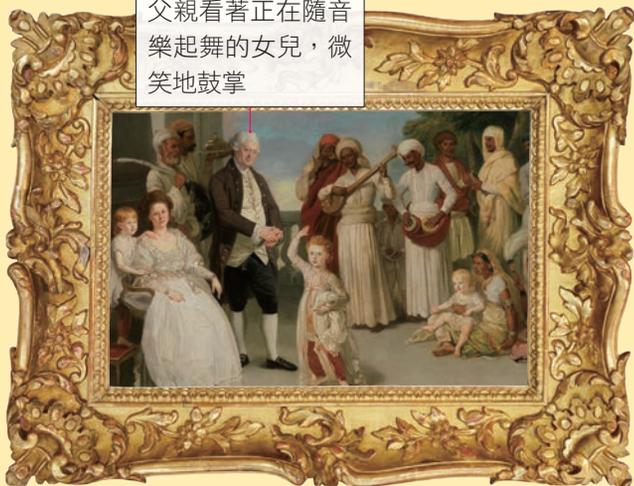
## 3 實質改變

### 友愛婚姻

#### 婚姻觀

- 17世紀 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有完全的決定權，婚姻是基於金錢、權力、地位的媒妁之言
- 18世紀 仍重視門當戶對，但婚姻是兩人的情感連結
- 貴族間通婚的比例平均達 60%

父親看著正在隨音樂起舞的女兒，微笑地鼓掌



←伊萊賈爵士和伊佩夫人合影 18世紀發展出新的家庭觀念，婚姻的組成加入較多的情感元素。由伊萊賈爵士（Elijah Impey, 1732～1809）與子女的互動中即可看出



圖 4.2.2

## 工業革命婦女生活的變化

工業革命改變世界的產業型態，連帶也對久居於家中的女性造成影響，改變了她們的生活

# 1 中產階級

### 已婚女性：重心仍在家庭

**公領域：**男性薪水為家庭收入主要來源

### 私領域：女性在家操持家務

為了維持家庭「溫馨的私領域」，丈夫往往要求妻子專心在家操持家務，但女性仍可透過慈善工作參與社會活動



↑ 妻子專心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子女 (1870 攝)

### 未婚女性：選擇外出工作增多

#### 經濟獨立，結婚年齡推遲

產業變遷，職業類別增加，隨著女性識字率提高，可以選擇更多的工作



↑ 位於美國俄亥俄州 (Ohio) 國家收銀機公司 (National Cash Register) 的打字部門清一色都是女性 (1902 攝)

→ 19 世紀末的家庭女傭：中上階層的家庭會聘請她們協助家務

# 2 勞動階級

## 外出工作養家

### 工業革命前：家庭就是小作坊

工作內容

從事輕工業的生產，如紡紗、編織毛衣和手套等。

收入

交付給家中男主人，女性屬於家庭的一部分，仰賴丈夫的供養



↑ 在家紡紗增加經濟來源

### 工業革命後：進入工廠或從事勞動工作

- 工時長、薪水偏低，但能夠掌握的所得增加了
- 19 世紀中期起，英、法兩國女性占製造業工人比例平均達 **35%**



↑ 至紡織工廠擔任女工賺取家用 (1910 年代攝)





覺，開始以女性的身分爭取法律上的平等，包括出版報刊雜誌、發動群眾對政府施壓、舉行罷工等。又如美國婦女在 1848 年召開第一屆女權會議（The Seneca Falls Convention），主張男女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加快女性的自我意識和權利意識的覺醒。

第一波女權運動是以爭取女性政治選舉權為主要目標，希望通過制定相關的法律而實現各方面的男女平權；從要求教育平等到要求財產的平等，繼而發展到要求政治權力的平等。但第一波女權運動並沒有解決女性所有的權益問題，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女性在男女平權方面所獲得的成果仍十分有限。

圖 4.2.3

## 由女性服裝變革追求男女平等

### 1 起點

美國女權運動人士艾蜜莉亞·布盧默（Amelia Jenks Bloomer, 1818~1894）在 1851 年挑戰「男性褲裝、女性裙裝」的既有性別區隔界線，提倡稱為「裙褲」（Bloomer）的新式女裝：將裙長縮短至膝，內襯一條燈籠褲



← 19 世紀中葉穿著裙褲的女性（1855~1865 間攝）

### 2 受挫

雖獲不少女性支持，但因打破傳統女性應遵循的教條與規範，招致許多非議。於 1850 年代晚期被迫退出服飾圈



### 3 獲得認同

1886 年自行車問世，戶外休閒運動也開始盛行，女性寬大的裙擺不利於騎乘與活動，女性穿著燈籠褲一事才開始被社會所接受

← 19 世紀末法國女性穿著燈籠褲騎乘自行車（1896~1897 間攝）

→ 1895 年美國借用男裝風格設計的燈籠褲套裝



在傳統社會的父權結構下，女性從屬地位似很難改變。但在宗教世界裡，卻又往往可以看到女性身為宗教神祇或神職人員，對社會產生顯著影響。本節將透過宗教中的女性神祇與女性地位變遷的觀察，來了解傳統社會中宗教與性別的關係。

## 一 媽祖地位的變遷

### (一) 從「巫者」到「天后」

媽祖信仰從宋代開始，歷經千年而不衰。根據史料記載，媽祖出生於五代、北宋之際，是福建莆田縣漁

圖 4.3.1

### 歷代官方對媽祖的敕封

從媽祖的封號一路由「夫人」，升格為「妃」、「后」，足見媽祖已從民間信仰的守護神，成為官方認可的神祇

封號

夫人

南宋高宗始封  
「崇福夫人」

妃

光宗再封「靈惠妃」

天妃

元世祖封「護國  
明著天妃」

宋

庇佑船隻、驅逐海盜、救災解瘟、助抗金勝利

元

神蹟庇護海運、漕運

宋代官方正  
式冊封

原因



元代新增海上漕運的路線，媽祖信仰因為漕運路線得以傳播

北宋末，路允迪（生卒年不詳）出使高麗，於海上遭遇暴風雨，遇媽祖顯靈，上奏賜廟額

↑清人所繪宋代媽祖顯靈圖

民之女。起初媽祖並沒有名字，只知她姓林，一般記載稱「湄洲林氏女」，後來民間傳說才賦予「林默娘」的名字。

媽祖最初的形象，是一個具有神通的「巫者」，平日幫人占卜解惑，因占卜靈驗，頗受當地漁民信賴；在她死後，當地人為其蓋廟，祈求保佑。民間社會根據其神遊救難、預知禍福等靈異行為，稱之為「神女」或「靈女」，甚至因她救助海難的行為，給了她「龍女」的稱號。明嘉靖年間，民間又出現「娘媽」的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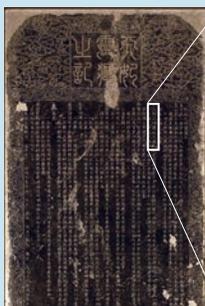
宋代以來，中國東南沿海的海外貿易發達，文風相當盛行。從事海外貿易的海商或是捕魚的漁民，出海前常祭祀媽祖，祈求出海平安順利；派至外地任官的士人也會將媽祖視為隨行的守護神。當媽祖護佑官員和漁民的事蹟陸續出現，官員不斷向朝廷爭取賦予媽祖更尊崇的地位。在宋代，朝廷先後冊封媽祖為「靈惠夫人」、「靈惠妃」；元代時，冊封其為「天妃」；到了清代，更敕封媽祖為「天后」。

隨著歷代官方的敕封，足見媽祖地位提升，但仍在傳統男性社會的框架下

## 聖妃

明太祖封為「昭孝純正孚濟感應聖妃」

**明** 庇護漕運、鄭和下西洋



官方主要信仰玄天上帝，僅兩次敕封媽祖

媽祖曾庇佑鄭和七次下西洋行程平安。鄭和因而立碑記述此事

←明代天妃靈應之記碑  
(立於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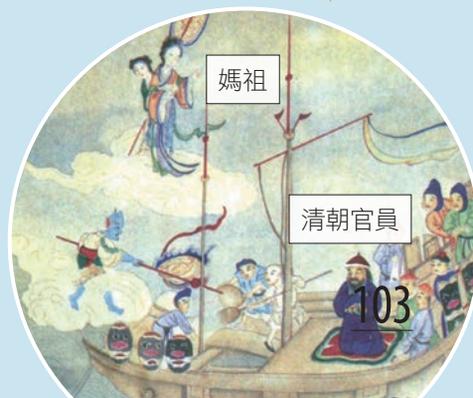
## 天后

康熙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仁慈天后」

**清** 庇護漕運、助施琅率清軍渡臺擊敗鄭氏政權

清代敕封與臺灣有關，欲藉以提高媽祖的影響力打壓以玄天上帝為守護神的鄭氏政權，總計敕封達 20 次，封號長達 64 字

→清代媽祖版畫



媽祖

清朝官員

103



然力量的媒介。在西拉雅族人心目中，尪姨<sup>①</sup>擁有神聖崇高而不可侵犯的地位，擔任尪姨是無比榮耀的事，而被選中的女性也往往能稱職地擔任該角色。

## （二）排灣族的女巫師

在排灣族的傳統信仰中，巫師就是部落的「神職人員」，負責執行部落祭典，跟神靈溝通。排灣族的「巫師群」有繁複的階層分工，女性擔任的是女巫師<sup>②</sup>、男性則是男覲（男性的巫師）。其中又以女巫師的地位最高，並由一名法力最高強的「首席女巫師」領導。

圖 4.3.2

### 原住民的女巫制度

## 平埔族：尪姨

資格

**1** 神靈揀選  
阿立祖透過託夢、或是老尪姨退休前起乩指定

**2** 需有法力  
如能與阿立祖等神靈溝通，此能力須受族人認同

培訓

部落中的男性靈媒「向頭」會教導各類儀式，需數年時間才能主持祭典



↑ 臺南吉貝耍哮海祭的尪姨（2000年攝）手持代表阿立祖權威的拐杖

## 排灣族：女巫師

資格

**1** 家中長女  
排灣族採長嗣繼承，長女為巫師，才能繼續照顧家庭

**2** 隔代傳承或近親相傳  
採隔代師承或姑姪、姨甥相傳

**3** 祖先是巫師  
傳統每個家族都有一位巫師，職掌一切生命禮儀

**4** 神靈揀選  
例如夢到巫珠，或在生活中意外發現巫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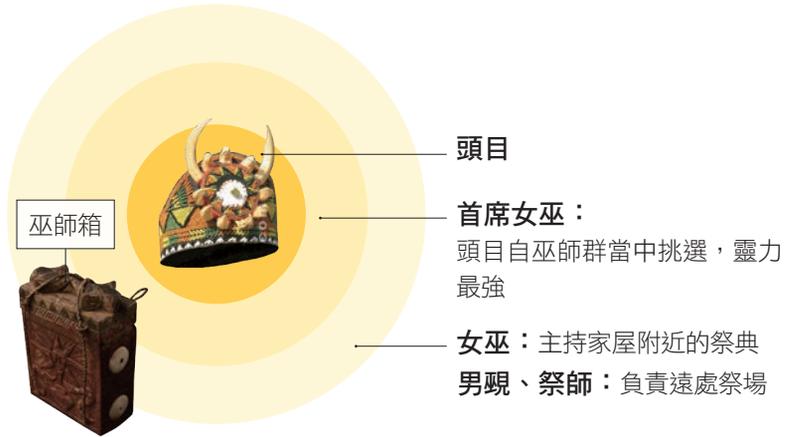
培訓

七、八歲開始在「師父」旁擔任助理學習，歷經六年，於十四歲升為巫師

← 排灣族女巫師

## ◇◇◇◇◇ 小百科 ◇◇◇◇◇

③ **巫珠**：據說是神靈的代表，也具有與神靈溝通的功能。巫珠最常見的說法是無患子的黑色種子，但其實材質不限。



↑圖 4.3.3 排灣族的祭祀組織與性別分工

女巫師在排灣族部落中，除了要「輔佐頭目」之外，也是信徒的心靈支柱。不過，想要成為女巫師，必須先得到祖靈的認可。傳說中，祖靈挑中「女祭司候選人」後，就會降下「巫珠」<sup>③</sup>給她；換言之，在排灣族的巫覲文化中，要成為女祭司必須擁有「巫珠」。

排灣族女巫師的工作，主要分成關乎部落平安、作物豐收的「歲時祭儀」，以及著重幫人祈福、醫病等的「生命儀禮」。

## 回想 Bar

### 宗教改革與女性

十六、十七世紀宗教改革之後，強調信仰自由與個人閱讀聖經的變革，相當程度上影響西方近代的自由概念及個人主義，與此同時，基督新教也設立學校，供男孩和女孩接受基礎教育。你認為宗教改革後，新教教會應基於何種概念支持女性受教育？（對應歷史3）

## （三）女祭司的性別意義

原住民社會女巫師的存在，一方面有性別分工的意義，一方面也打破「父系」或「母系」二分的思考。在某些父系社會中，女巫師卻是擁有最崇高地位的神職人員，很難用父系社會來概括之。

## 三 西方基督宗教與女性

儘管耶穌沒有任何反對女性的言論，聖經也顯示耶穌對於女性賦予與男性一樣的關注與同情，但隨著基督

教會歷史的發展，歧視女性、貶抑婚姻中女性地位的言論卻愈來愈多，使得女性地位日趨下降。

宗教改革後，新教改革家強調尊重現世生活，肯定和讚美婚姻，進而肯定女性在家庭和教育子女方面的重要作用；為女性參與宗教和社會活動提供了較以往寬鬆的空間。其中，貴格會（Quaker）是新教信仰中較為激進的派別，相較其他教派，更強調女性的自由，主張女性可以參與教會的活動、可以公開布道和演講。

十七世紀，喬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創立「貴格會」。貴格會認為女性與男性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女性也有權利交流她們的信仰。福克斯的妻子瑪格麗特·費爾（Margaret Fell，1614～1702）曾撰文表達「女性說話的權利是聖經贊成、證明並允許」的觀點；因此在喬治·福克斯死後，瑪格麗特便成為該派新的宗教領袖和信徒凝聚的中心。



↑圖 4.3.4 貴格會代表人物之一 貴格會追求男女精神上的平等，致力於女性參政權的美國女權運動者愛麗絲·保羅，也是貴格會的一員（1920攝）

## 生活中的歷史

### 觀音菩薩是男性還是女性？

西漢末年佛教傳入中國後，觀音菩薩的形象是以俊美男性，加上小鬍子為基本造型。但唐代開始出現繪有面容清秀柔美以女相顯現的觀音畫像，至宋代更為常見，其原因有以下幾種可能：第一，佛經中描述觀音菩薩救苦救難的能力，在男尊女卑的儒家傳統社會之下，女性相對弱勢，因此更渴望承蒙同性別的菩薩以脫困災厄。第二，歷代流傳觀音菩薩靈驗的故事、傳說和文學著作，並將白衣觀音與送子概念結合，造就民間觀音女性形象的盛行。第三，武則天自稱其為彌勒佛降生，以合理化其稱帝，以佛教觀音信仰執政，塑造觀音女性化的形象。最後，在中國文化中，母親是「慈悲」的象徵，而觀音信仰強調慈悲度人與女性特質較為符合，因此觀音菩薩也有「觀音娘娘」、「觀音媽」之稱。

第一波女權運動雖讓女性獲得政治的參與權，但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以及性別的議題並未受到重視。本節將透過二十世紀不同階段所推動的女權運動，探討從女權議題轉向性別議題的歷程。

## 一 第二波女權運動

### (一) 女權的擴展

十九世紀以來，婦女逐漸擺脫家庭與婚姻的束縛之後，開始爭取參政權；至二十世紀初，各國的婦女陸續獲得參政權。兩次大戰期間，因男性上戰場所造成的勞力缺口，女性肩負起「男人的工作」，政府注意到女性的重要。然而，隨著戰爭結束男性回到社會中，女性又被趕回家庭，重拾「女人的本分」，性別道德再度變得嚴苛。

圖 4.4.1

### 第二波女權運動在歐美各國

#### 工作權



美國

**1966 年美國全國婦女協會**（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Women，簡稱 NOW）遊行

1966 年創立，爭取女性與男人應當享有相同的工作機會、晉升管道及同工同酬。



英國

**1968 年英國紡織女工罷工催生英國薪資平等法**（Equal Pay Act）

於 1970 年制定，但給予雇主五年時間做調整，至 1975 年正式實施。此時英國法律才真正重視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1949年，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1908～1986）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一書出版，書中指出女性在歷史上屈居於男性、僅為「次要性別」的事實，反思女性是受父權社會制約的產物，女性應重新定義自己的存在，進而全面參與過去一直由男人所塑造的世界。此書衝破習俗與偏見的限制，將婦女運動從單一議題（如爭取投票權）擴展到其他領域，啟發了第二波女權運動。

## （二）追求實質平等與更多自主權

1960年代爭執不斷，許多社會運動發酵運作，包括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反主流文化運動及反越戰示威等，第二波女權運動也於此時醞釀而生。除了女權之外，議題也延伸到社會的父權結構以及女性身體，包括性別平等、生育權<sup>①</sup>、墮胎、避孕、離婚、女性的工作權利等。1979年，第3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CEDAW），可視為女權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回想 Bar

#### 民權運動與女性

1960年代歐美民權運動接連展開，促使人們重新思考自由與平等的價值，你認為第二波女權運動也在此時興起的原因為何？（對應歷史3）

#### 小百科

- ① **第二波女權運動對身體自主權的訴求**：包括解放乳房、拒絕生育等，而「焚燒胸罩」、「拋棄束腰」等口號都震撼了當時的社會。

## 身體自主權



法國

**1970年法國女性解放運動**（Le Mouvement de libération des femmes，簡稱MLF）

受到1968年五月運動的鼓舞，她們反對父權社會對於女人的想像，要求伴侶分擔家務並設立托兒所；譴責性侵，爭取墮胎權。



德國

**1988年西德爭取墮胎權遊行**

西德女性發起爭取墮胎遊行，其口號為「我的子宮屬於我自己」。根據德國刑法218條規定，如非經法律認可之情況，人工流產基本上違法。此法一直到1995才獲修正。



圖 4.4.3

## 英國對同性戀的迫害與平反案例

### 1 法源

1885年英國通過刑法修正案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此法第 11 條將所有同性間的性行為訂為非法。

### 2 知名案例

作家：王爾德 (Oscar Wilde, 1854 ~ 1900)

1874年

進入倫敦牛津大學就讀，確立其成為唯美主義作家的道路

1884年

與一名愛爾蘭女作家結婚

1895年

**當時代的迫害**

與一名男性貴族交往，遭貴族之父親控訴而入獄

1897年

獲釋後已不容於倫敦，遷往巴黎定居

1997年

**公開予以平反**

愛爾蘭都柏林 (Dublin) 具有「女性化男子氣質」的王爾德紀念雕像落成

1998年

倫敦特拉法爾加廣場 (Trafalgar Square) 王爾德雕像落成，象徵英國人對同志態度改變



都柏林王爾德雕像



數學家：圖靈 (Alan Turing, 1912 ~ 1954)

1931年

進入劍橋大學就讀

1939年

被英國海軍招募，從事軍事密碼的破譯工作

1941年

成功破解德軍密碼，使同盟國在戰場更具優勢

1950年

提出「圖靈測試」(Turing Test)，成為人工智慧的開端

1952年

**當時代的迫害**

因房屋遭同性伴侶行竊而被警方調查，調查後卻遭警方以同性戀行為起訴而被定罪，判處兩年的賀爾蒙治療

2009年

**公開予以平反**

英國首相代表英國政府對圖靈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公開道歉

2013年

英國女王赦免圖靈之罪

圖靈成為英國新版 50 磅紙鈔人物



### 3 正式修法

2017年，英國通過圖靈法 (Alan Turing law)，將過去曾因同性間性行為而被判刑之人得到赦免。當年度約有 4.9 萬名男子因此被赦免

## ◇◇◇◇◇◇ 小百科 ◇◇◇◇◇◇

- ④ **ME TOO 浪潮**：2017 年起在社群媒體上開始流行使用 #MeToo 的主題標籤來譴責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行為。
- ⑤ **日本職場上的性別年齡歧視**：男性會把職場上工作能力與自己相當的年輕女性稱為「女孩」，而把中高齡婦女揶揄為「大嬸」。



↑圖 4.4.4 時代雜誌 2017 年度風雲人物封面為「打破沉默者」 封面文案寫下「為公開的祕密發聲、將流傳於網絡的耳語搬到社群網路上、驅策我們所有人停止接受那些不可被接受之事。」呼應當年度的「ME TOO」議題。

酷兒不同於以往的性別運動，集中消除對某些性別或性身分的歧視與偏見、以權益或平權作為運動的核心與目標；酷兒運動試圖建立多元的政治環境，讓不同的性小眾或性異議者有更寬容良善的環境。因此，酷兒不只關心性，更擴展到對社會邊緣群體的關心，諸如殘障、愛滋病、勞工階層的性剝削等。

## 三 當前的性別議題

經歷兩個世紀的爭取，世界各國的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普遍獲得受教權與參政權。在幾波的女權運動下，臺灣的女權運動者先從體制外爭取婦女的權利，緊接著將關注的議題轉向性別平等，政府方面也著手制定性別平等的相關法令。但世界上仍有許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甚至家庭暴力、性暴力。例如 2017 年開始的「ME TOO」活動<sup>④</sup>、社會上對女性的年齡歧視<sup>⑤</sup>；此外，公眾母乳哺乳議題也代表了女性乳房詮釋權尚未奪回。

在性別認同方面，儘管有許多國家通過法律承認第三性別，但跨性別者卻要承受性別重置手術的高風險。而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的公平性也頗具爭議，甚至連當兵的權益也被剝奪。

同性婚姻雖已享有法律上平等的權益，但因為性傾向備受歧視、被攻擊的事件依舊層出不窮。儘管目前對於性別議題有不同的聲音，但我們仍應同理對待任何性向的人，讓社會更加友善與多元。

## 漢畫中的性別形象

兩性一向被比為陰陽：陰靜陽動，陽為日，東方；陰為月，西方。故男外而女內，男左而女右。這些觀念清楚地在漢代圖像史料——畫像石——上表現出來，凡是象徵夫婦、婚姻與繁衍子孫的對偶神位置，都與陰陽觀念符合。

陰陽本是對等關係，但內外左右的格局，在實際社會生活中則呈現為男主女從。東漢班昭在《女誡》中說：「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疆為貴，女以弱為美。」男女的殊性異行，在畫像石上亦有可徵。男女分職方面，大體遵行「男耕女織」。在家內空間分割上，以男性活動為主體，女性的空間常位於內部，或壓縮於一隅。女性紡織育嬰，男性會客處事，也是常見的圖像。而烈女故事圖像中，強調女性對男性的貞順、節義，也是男主女從、男強女弱的反映。

然而，畫像石也有凸顯不同的訊息：生產工作上，女性也參與各種農事、也從事各種商業活動。除此之外，漢代女性欣賞歌舞、宴飲活動等，則顯示出他們擁有相當的社交空間。更有甚者，女性操持兵器征戰、為家族報仇的圖像也多有存在。這些圖像顯示了漢代婦女地位，其實並未如想像中的低落，甚至比後世朝代地位更高。

資料出處：劉增貴，[畫像與性別—漢畫中的漢代婦女形象](#)，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聯經，2009），頁87～134。

請問：

1.圖為漢代伏羲女媧畫像磚的拓片。根據資料所提及的標準，伏羲應為何者？ (A)自右數來第一人像 (B)自右數來第二人像 (C)自左數來第一人像 (D)自左數來第二人像



2.資料提到，漢代男女在工作職分方面，大體遵行「男耕女織」方式。這種分類方式主要依循的觀念應為 (A)男強女弱 (B)男主女從 (C)男外女內 (D)男陽女陰

3.透過閱讀資料，對於漢代女性形象應有基本的輪廓與認識。請問從資料中所引用的書籍記載，可知在人們的觀念中，漢代女性的社會地位為何？這些文字表述是否能反映實際情況？請舉證說明。

答

## 工人運動中的女性：1888年倫敦百瑞梅火柴女工罷工

我們知道工業革命後，工廠僱用許多女工，她們不僅待遇低，甚至在職場上還面臨健康威脅，工作權益遭到漠視。然而，1888年倫敦百瑞梅(Bryant & May)火柴女工罷工事件，不但創下女性罷工成功的首例，也是第一個成功由非專門工人抗議成功的典範。她們以罷工、示威遊行、群眾集會、前進國會、或是在報紙刊登公開信等等方式，成功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並鼓舞了稍後1889年英國港口大罷工的成功。以下回顧罷工事件的始末，請同學討論與回答問題。

### 女工遭遇 6/23 被人舉發 工廠反擊



女工在火柴工廠內的工作情形

- 每日工時長達 12 小時、  
工資甚低
- 因各種理由被扣薪
- 健康受到威脅
  1. 製作火柴時，碰觸到黃磷而中毒
  2. 在工作臺用餐，食物受到磷汙染

經由費邊社成員安妮比森 (Annie Besant, 1847 ~ 1933) 的披露，工廠不法情事曝光

火柴工廠遭政府開罰，因而開除爆料的女工，並要求其他女工須簽下聲明，否則立刻開除，引發眾女工不滿，在安妮比森的支持下，女工走上抗爭一途



安妮比森

雇主只顧自己的利益，讓這些女工猶如英國的白人奴隸！

這是不實指控，我們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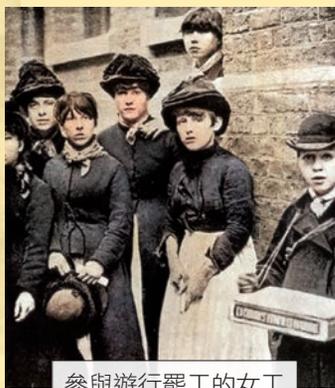
百瑞梅火柴工廠



- Q** 1. 根據七項「勞資協商結果」，你認為哪些訴求不會出現在以男性為主的工會運動上，進而凸顯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性別問題？
2. 請同學試著回想，在你生活的週遭中，是否有聽聞或參與以女性為主的社會運動？或是由女性主導的社會運動呢？而此類政治社會運動是否有其特色呢？
3. 同學們可透過蒐集資料舉例，古今歷史上是否還有重大的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是由女性領導或扮演重要的角色？

## 7/5 抗爭開始      7/17 落幕

- 罷工上街遊行
- 舉辦演講呼籲抵制百瑞梅
- 組成「火柴女工罷工委員會」
- 登報尋求各界捐款，籌措罷工基金
- 透過向國會議員請願對政府官員進行質詢



參與遊行罷工的女工

火柴工廠在政府、消費者與勞方三方的壓力下終於退讓，與女工們達成以下共識：

1. 同意女工設立工會，進行勞資協商
2. 廢除罰款制度
3. 同意新設餐廳供女工用餐
4. 提供手推車運送火柴，女工不需再用頭頂著火柴盤
5. 由公司提供全數工具，不再從女工薪資內扣除
6. 計薪方式不分男女
7. 女工對於工作擁有自主權



百瑞梅火柴工廠生產的火柴